

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函

地址：251034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2段
375號7樓

承辦人：莊儀惠

電話：(02)26221020 分機7605

傳真：(02)26292965

電子信箱：AV995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鹿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淡民字第115356427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二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312BZWVQD）

主旨：檢送本區第十公墓（樹興段1542地號）之墳墓遷移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及申請人陳雲鳳君115年7月24日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附墳墓照片、旨揭地號土地地籍圖及地籍資料，敬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（新北市淡水區公所除外）

副本：陳雲鳳

